

安全生产犯罪中事故调查报告的刑事审查要点

□陈洁

2021年1月27日最高检下发了第25批指导性案例，凸显了2020年以来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维护企业安全复产的基本态势。笔者就安全生产犯罪中的事故调查报告，简要分析其刑事审查要点。

事故调查报告效力审查

实践中当发生重大事故时，当地政府牵头行文成立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后形成调查报告。报告会由责任主体、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中行为人的行政和刑事责任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建议由相关主管部门对行政违法的责任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建议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责任主体移送公安机关办理，进入司法程序，追究刑事责任。

笔者认为，首先事故调查报告本质上是由行政机关根据行政法规作出的关于行政责任的认定，其就有关人员行为构成行政违法及行政

责任方面的处理建议具有合法性。但其认定有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以及刑事责任程序启动建议的合法性值得商榷。其次调查报告也不宜直接作为刑事定罪依据，应该结合在案的其他证据综合评判。调查报告应当与公安机关调取的其他刑事证据一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后，可以作为刑事证据使用。报告中对事故原因、性质、认定、处理提出的建议是检察机关决定是否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的重要参考。再次未经刑事司法部门认定的行政调查笔录并不符合刑事证据要求，更不能直接提交法庭质证，只有经过刑事司法人员重新调取并加以转换才能被刑事法庭认可。

事故调查报告程序审查

首先要审查调查主体是否符合要求。2007年4月9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事故调查组由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

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参与事故调查的程序启动需要调查组的邀请，并且是早于已经规定的。因此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审查检察机关是否因调查组邀请提前介入，也要审查卷宗中是否附有调查组成员名单行文，并应对成员资质进行基本审查。

其次要审查调查报告的要素是否齐全、防范措施是否合理，比如案发时间、地点、涉案人员及单位基本情况，重点审查事故类别、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生产现场基本条件，特别审查事故发生经过和抢救过程等表述是否清晰、全面。也要注意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是否恰当。例如经济上是否合理、现有技术或者手段是否具有可行性。

事故调查报告实体审查

首先要审查事故定性是否准确、原因分析是否清晰。违章与过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用以区分犯罪与自然事故、科学技术和设备是否具有不可预见性和不可避免性则用

以衡量犯罪与技术事故。事故原因是否分析清晰。笔者认为，调查报告关于事故原因有无按照直接和间接、主要和次要的逻辑顺序去分析，在小项分析时有无结合物质条件和人为因素进行逐项分析。原因主体是否有漏项、表述是否清楚等均是审查重点。

其次是审查责任认定是否准确、违法依据是否充分、处理意见是否恰当。事故责任要区分是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和领导责任。调查报告中一般只区分到重要责任，未能再有进一步细化。违法依据是否充分。认定违反的安全管理规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参照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法规，必要时可参考公认惯例和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是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是否恰当。既要审查责任者所负责任与建议处分的种类、幅度是否相当，又要兼顾有无遗漏责任主体等。

盗取游戏装备行为构成何罪

□朱静琳 杨大为

【案情】甲、乙、丙与被害人吴某某系游戏好友。甲、乙、丙经事先预谋，由甲骗取吴某某游戏账号，而后三人将吴某某游戏账号内的装备卖掉换钱。甲以代练游戏账号，登录游戏账号。甲将吴某某游戏账号中6000黄金币在游戏商城中购买了“火浣台”，并将所购“火浣台”分别转移至甲、乙、丙游戏小号，再通过游戏小号将“火浣台”兑换成“翡翠墨玉璋”装备，最终将兑换的“翡翠墨玉璋”转移至丙另一游戏账号。甲还将吴某某游戏账号中绑定的5个“翡翠墨玉璋”转移到丙另一游戏账号，最终丙通过游戏交易平台“蜗牛集市”将“翡翠墨玉璋”全部出售，得款人民币6582元，该款由三人均分。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对案件定性存在三种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甲、乙、丙的行为构成诈骗罪，第二种意见，认为构成盗窃罪，第三种意见，认为甲、乙、丙的行为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笔者赞成第三种观点，理由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胡云腾等就《两高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作理解与适用（载2014年《人民司法》第十五期），认为对于盗窃虚拟财产的行为，如确需刑法规制，可以按照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

买卖他人银行卡 四件套 行为的认定

□张晓芳

【案情】银行卡“四件套”是指银行卡、绑定的手机卡、转账U盾及交易密码，持卡人的身份信息（以下简称“银行卡四件套”）。王某以转卖获利为目的，要求他人办理银行卡四件套，经测试后，对其中可以正常转账使用的6套银行卡四件套，以每套200元的价格予以收购，后加价卖出。经调取银行交易流水，该6套银行卡均有被他人转账使用的交易记录，其中已查明1套银行卡被他人用于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使用。

【评析】第一种意见认为，银行卡四件套不等于信用卡信息资料，王某的行为属于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银行卡四件套属于信用卡信息资料，王某收买、非法提供他人的信用卡信息资料，使他人以信用卡持卡人的名义进行交易，数量巨大，构成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本案中的“银行卡四件套”应当属于刑法规定的“信用卡信息资料”。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有关说明，“信用卡信息资料是一组有关发卡行代码、持卡人账号、密码、校验码等内容的加密电子数据，通常由发卡行在发卡时使用专用设备写入信用卡的磁条或芯片中，作为POS机、ATM机等终端机具识别合法用户的依据，一般是指向无磁交易

本案逃逸行为是否划分事故责任的依据

□赵胜 汤辉

【案情】许某某驾驶机动车与李某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自行车相撞，事故造成李某某当场死亡。案发后，许某某主动拨打110、120，并在救护车到来之后，警察到来之前，弃车逃离现场，次日8时许投案自首。现场监控清晰记录了事故发生的全过程。交警部门认定，许某某在交通事故后逃逸，应负事故全部责任，因李某某在事故中也有过错，可减轻许某某的责任，故许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李某某负次要责任。

【评析】该案是否应把许某某交通事故后的逃逸行为作为划分事故责任的依据？

第一种观点认为，既然事故现场的监控已清晰记录了事故的全过程，就应当根据监控记录的内容来划分双方的责任，只有当监控记录的内容无法分清双方责任的时候，才需要适用逃逸情节。

第二种观点认为，本案交警部门对事故双方的责任划分是正确的。笔者原则上同意第一种观点。笔者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应该作如下完善。一是应该明确“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中可

等计算机犯罪定罪处罚，不应按盗窃罪处理。主要考虑为虚拟财产与金钱财物等有形财产、电力燃气等无形财产存在明显差别，将其解释为盗窃罪的犯罪对象“公私财物”，超出了司法解释的权限。

游戏装备等物品是否属于财产尚存争议。自刑法修正案（七）规定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以来，盗取游戏装备等物品究竟成立盗窃罪还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一直存在分歧，其根本原因在于游戏装备等物品是否属于刑法保护的财产聚讼不已。但将游戏装备归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理论界和实务界均已达成共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利用计算机窃取他人游戏币非法销售获利如何定性问题的研究意见》中也确定了将虚拟财产作为电子数据予以保护的路线。既然将游戏装备等认定为刑法中的财产尚无定论，而将其认定为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没有争议，故司法机关将盗取虚拟财产行为认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更加适宜。

犯罪嫌疑人骗取被害人游戏账号、密码的行为可以认定为“侵入”。对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中的“侵入”，是指违背被害人意愿、非法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其表现形式既包括采用技术手段破坏系统防护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也包括未取得被害人授权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还包括超出被害人授权范围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趁店主算账拿走香烟如何定性

□江婷 孙晓娟

【案情】犯罪嫌疑人梁某到超市以买烟为借口，趁店主低头算账时，将置于柜台的6条香烟拿走，坐在门口等待的周某的电动车迅速离开，被害人即报警。经鉴定，6条香烟价值2146元。

【评析】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对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第一种观点认为，犯罪嫌疑人梁某、周某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第二种观点认为，犯罪嫌疑人梁某、周某趁人不备，公然夺取他人财物，构成抢夺罪。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第一，盗窃罪是秘密取得他人财物，秘密性作为盗窃罪的必备要件，存在两个认定标准：一是客观标准，即盗窃行为在客观上具有不为他人发觉的可能性，这主要是针对被害人而言。二是主观标准，盗窃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不为他人发觉的意思，即自认为其盗窃行为是秘密进行的，

即使实际上被害人已经发觉，只要该行为客观上同时存在被害人难以发觉的可能性，该行为仍然不失秘密性。本案中，被害人只是低头算账，烟仍放置在柜台上，可随时发现烟被拿走，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具有秘密性，因此不构成盗窃罪。

第二，抢夺罪是公然夺取他人财物，公然夺取是指行为人当着公私财物所有人或者其他人的面，乘人不备，将公私财物据为己有或者给第三人所有；也有采取可以使被害人立即发现的方式，公然把财物抢走，但不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梁某与周某采取了乘人不备、公然夺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二人趁被害人低头算账时，拿走柜台上的香烟，占为己有，其间并未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但符合公然夺取的特征，应当以抢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犯罪嫌疑人梁某和周某的犯罪行为构成抢夺罪。

持刀逃单如何定性

□周颖 朱晓芹 方凡

【案情】由于长期未工作，没有收入来源，李某产生持刀抢劫饭店的想法，后携带网上购买的单刃刀、胶带纸、捆绑绳等作案工具四处寻找目标。但因饭店人流量过大，李某心生胆怯放弃抢劫打算。在返回住处途中，李某进入一家足疗店做了100元的足疗，但在结账时，身无分文的李某意图逃单未果，便用随身携带的单刃刀抵在被害人下巴处，被害人因害怕，主动提出不要足疗费，李某听后迅速逃离现场。经查，被害人下巴被轻微划伤。

【评析】本案中，对于李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本案中，李某为抢劫饭店购买单刃刀等作案工具，并携带工具出门寻找作案目标，其行为是为实施抢劫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属于犯罪预备。但在寻找作案饭店过程中，李某因内心

胆怯不敢走进饭店实施抢劫而选择回家，也即抢劫的实行行为尚未着手就主动放弃犯罪，属于犯罪中止。故李某的行为是犯罪预备阶段的中止，该行为与之后临时起意拒付足疗费用的行为的主观故意不同，不应将后面的行为作为前期行为的延续予以认定。

本案中，李某明确的抢劫对象是饭店，在其放弃抢劫饭店时，抢劫行为就此终止，之后其进入足疗店并无劫财的故意，而是意图用单刃刀恐吓被害人，利用被害人害怕之机，逃避支付足疗费用，其主观上是公然藐视法律，恃强凌弱，逞强耍横，破坏公共场所秩序，符合寻衅滋事罪的公共场所特征。

本案中，李某因没钱支付足疗费用，持刀威胁恐吓被害人，其目的是逃单，并没有伤害被害人人身目的，且客观上也只是造成被害人下巴被轻微划伤，可以认为李某实施的恐吓行为强度一般，尚未超出寻衅滋事罪中“恐吓他人，情节严重”范围。另外，根据罪刑相适应原则，认定李某的行为为寻衅滋事罪更加罚当其罪。

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思考

□蒋春富

检察机关党建工作是整个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紧紧围绕服从和服务于检察工作的中心，充分体现检察机关特色，才能为全面、正确、充分地履行检察职能起到保障作用，以实现更好地为全党大局服务的目的。

要在思想政治工作上找准结合点。强化政治属性是检察机关的第一属性，在贯彻落实“政法姓党”是政法机关永远不变的根和魂”要求上，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抓好干警理论学习，坚持和强化党总支和支部成员抓学习制度，不断丰富学习内容，提高学习效果。认真做好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帮助党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要在履行监督职责中找准结合点。要把检察业务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中心内容，以及出发点和着力点，教育党员干警正确理解和处理坚持党委领导与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关系，办案数量与质量的关系，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民、促进社

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增强监督力度，多办案、办好案，把法律监督和各项检察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要在服务保障民生上找准结合点。始终坚持对党忠诚、不负人民，把“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深扎在脑海里，把每一项具体的检察业务转化为检察为民、便民、利民、惠民的务实举措，让党的初心使命通过检察履职惠及人民群众。要自觉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促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要在组织建设上找准结合点。要加强党建基础工作，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完善各项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把党总支和党支部班子建设成为政治上坚定，组织上坚强，业务上过硬，思想上求真，作风上务实，政治敏锐性强的集体，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保障作用。要培养和壮大非党积极分子队伍，积极发展新党员。党风廉政建设一刻也不能放松，党组织必须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完善监督机制，切实抓好落实。

特殊人员贩毒犯罪查办困境及应对思考

□王建彬 徐立山

近年来，一些身患癌症、尿毒症、艾滋病等重大疾病的特殊群体以赚取治病费用为借口，丧失社会良知，无视国家法律，秘密甚至公开贩卖毒品，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此类特殊贩毒人员因身体原因、法律规定不适宜关押，在诉讼程序中无法被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刑事判决后也未能收监执行刑罚。由于人身自由不受限制，这些特殊贩毒人员因此变得有恃无恐，在社会上疯狂实施毒品犯罪。

针对特殊人员贩毒犯罪查办乏力的现实困境，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治、教、惩相结合，共同治理特殊人员贩毒这一社会问题；还需要公安机关深入查办毒品上下游违法犯罪案件；更需要立法机关修改完善相应法律法规，确保特殊人员贩毒犯罪案件的诉讼强制措施、刑罚执行得到有效落实，确保特殊贩毒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处。

全面出击，深入查处贩毒上下游违法犯罪。身患重疾不是特殊人员违法犯罪的借口，更不应成为其逃避法律制裁的挡箭牌。公安机关

应加强对特殊贩毒人员的监控和查处力度，对多次实施毒品犯罪的特殊贩毒人员要重点监视和查处，进行不定期的毒品检查、收缴。社区矫正机构应落实对特殊贩毒前科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避免其重蹈覆辙。特殊人员贩卖毒品的犯罪方式一般是毒品零售，其毒品一般来源于上线毒贩。公安机关在破获特殊人员贩毒案件后，应注重深挖犯罪根源，顺藤摸瓜，力求猎获其上线，进一步扩大战果，切断毒品货源，斩草除根，不留后患。

完善立法，确保刑罚得到切实执行。因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严重疾病”“社会危险性”没有作出明确具体解释、界定，监管部门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对特殊贩毒人员，通常以“身患严重疾病，不适宜羁押”为由，拒绝收押、收监。殊贩毒人员便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在刑罚判决后无所顾忌地再次从事自己的“毒品生意”。因此，需要相关立法机关在监管法规和刑事诉讼法律中明确，贩毒人员即便是身患严重疾病，考虑其再次实施毒品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也应及时收押、收监，维护诉讼程序的严肃性和司法裁判的权威性。

溧水 我为群众办实事 落地见效

（上接A版）司法救助是溧水检察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实践。据了解，今年以来，该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盯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立足检察职能，务实制定10项“我为群众办实事”任务。其中，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就是重要任务之一。溧水检察院深入落实主动救助、优先救助、及时救助的工作理念，积极创新司法救助新模式，量身定制个性化救助方案，不让被救助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今年，该院还在微信公众号开通“溧水救助”专栏，借助远程司法救助系统实现线上申请，为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察民意

网格+检察 助力诉源治理

政法网格员进网入格后，具备了第一时间掌握了解群众诉求、紧密联系群众的优势，但是如

何立足检察职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民办实事，成为摆在该院面前的一道思考题。溧水检察院深化“网格+检察”工作机制，实现检察职能向基层治理的延伸，不断推进诉源治理的检察实践。该院以支部组织、领导带头、个别走访等形式深入村社，了解社情民意，收集问题线索，为精准服务找准着力点。检察官通过挂横幅、贴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释法说理。近日，政法网格员集中对群众普遍关注的保健品、食品虚假宣传进行普法宣传，并对网格内出现的电信诈骗、套路贷等苗头隐患进行防范。今年以来，共开展各类服务活动75场次，解决群众身边问题23件，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据了解，为加强农村乡镇中学法治教育，溧水检察院依托溧检青年干警宣讲团前往各乡镇中学开展普法教育，为进一步推动法治教育的均衡发展，今年该院以举办“检察同行、共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为契机，邀请乡镇学生走进南京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通过沉浸式互动体验，让青少年在互动体验中学习法律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远离违法犯罪。接下来，溧水检察院将继续针对农村地区青少年的实际情况和法治需求，创新法治课堂形式，真正为农村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堤坝。

疏民困

公益诉讼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一批水上漂浮桶标识着“只用于工业用途，对水生生物有害，可能造成皮肤过敏”等字样，经了解，漂浮桶是曾经张贴过明令禁止

直接投入水体污染物的化学原料桶。该院从事公益诉讼检察的检察官助理章瑜，在走访网格时发现这一情况，并迅速上报单位。在联合部门干警查明事实后，检察院向环保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环保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督促施工单位更换所有原料桶，并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避免二次污染。收到环保部门正式回函后，溧水检察院又开展“回头看”，确保所有化工原料桶均已更换为崭新的空桶，周围也无污染痕迹，实现工作“闭环”。

除了保护水资源不受污染外，近年来，溧水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在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脚下的安全”“舌尖上的安全”等重点民生领域下功夫，全力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全力守护好群众的美好生活。